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号）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公司”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90,196,0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兴铸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4.9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是：发行底价为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与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的两者孰高值。

1、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7 日。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 4.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4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43,307,3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目前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调整为4.84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4.87-0.03=4.84元/股）。

2、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

发行期首日为2017年2月16日，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4.93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48元/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为4.93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底价为4.9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4.46%；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7日）均价5.61元/股的91.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7,572,815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8.71%。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共计8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89,999,997.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3,909,22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6,090,772.72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的相关议案。

5、2016年4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的相关议案。

6、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的相关议案。

7、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16年8月29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10、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196,078股新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17年2月15日，一共有67名投资者向发行人提交了认购意向书。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和光大证券向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17年1月26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贵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共112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名；基金公司33名；证券公司13名；保险机构7名，其它投资者39名。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本次发行询价的结果及追加认购的程序

（1）有效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T日）上午9:00-12:00，共有14家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光大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4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4家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全部 14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 4.93 元/股-5.79 元/股。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94	40,485,000.00	199,995,900.00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12	31,250,000.00	160,000,000.00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5.41	46,580,407.00	252,000,001.87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3	32,454,362.00	160,000,004.6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0	51,481,463.00	277,999,900.20
		基金	5.13	139,181,244.00	713,999,781.72
		基金	5.00	160,200,000.00	801,000,0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3	32,470,000.00	160,077,100.00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15	42,912,622.00	221,000,003.30
		基金	4.93	99,837,729.00	492,200,003.97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01	34,530,939.00	173,000,004.39
9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5.05	32,000,000.00	161,600,000.00
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15	34,951,451.00	179,999,972.65
		基金	5.05	40,594,056.00	204,999,982.80
		基金	4.95	42,424,238.00	209,999,978.1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2	60,239,852.00	326,499,997.84
		基金	5.67	48,765,432.00	276,499,999.44
1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5.79	27,633,852.00	160,000,003.08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5.55	28,846,844.00	160,099,984.20
1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50	29,090,910.00	160,000,005.00

(2) 无效申购情况

有 1 家投资者划付了保证金，但截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时间结束未收到其发来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因此视为无效申购。

2、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347,572,815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490,196,078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及认购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5	31,067,961	159,999,999.15	0.78%	12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	31,087,375	160,099,981.25	0.78%	12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31,067,962	160,000,004.30	0.78%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63,398,057	326,499,993.55	1.59%	12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5	48,932,039	252,000,000.85	1.23%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53,980,563	277,999,899.45	1.35%	12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18,524,294	95,400,114.10	0.46%	12
8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5.15	69,514,564	358,000,004.60	1.74%	36
合计			347,572,815	1,789,999,997.25	8.71%	—

经核查，本次61个获配产品中，包括1个私募投资基金，56个资产管理计划，4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时以上产品中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缴款与验资

1、发行人及光大证券已于2017年2月21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截至2017年2月24日，8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3、2017年2月27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96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9月9日进行了公告。

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0,196,078股新股。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席平健
席平健

保荐代表人: 李洪涛
李洪涛

牟海霞
牟海霞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